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3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18	17,136.13	120	283,908.58	11	1,103.40
设计	20	594.71	290	16,246.40	-	-
合计	38	17,685.84	410	300,154.98	11	1,103.40

注:1.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2.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未将长期停滞项目包含在内,金额为合同金额。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无重大项目最新进展。

三、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合同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规模,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3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十四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四次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中标约10,639.95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94%。现将相关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06821008)项目

项目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铁塔及构支架
中标标包:包21、包97、包123
中标金额:6,003.67万元
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7285295970 1_201806050117 1111

(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十四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四次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07021010)项目

项目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铁塔
中标标包:包20
中标金额:4,636.28万元
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7275043223 4_201806050117 1111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4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91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2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35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20亿元。

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24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128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期间任一时点,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期末每年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23年6月3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53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华数传媒SCP001
债券代码	012382792	期限	183日
起息日	2023年7月27日	兑付日	2024年1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
发行利率(%)	2.18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4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10,000
最高申购价位	2.18	最低申购价位	2.15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10,000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万元)	24,000	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万元)	16,000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3年7月28日形成决议。

(四)董事9人,参加表决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考核结果及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王珍瑞先生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按原股权比例增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蒙西托克托外送200万千瓦风光项目的议案》。

公司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对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新能源权益装机容量,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议案内容。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高原先生、王珍瑞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33号公告。

(三)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制定(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原股权比例增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0万千瓦风光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向参股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克托发电公司”)按照15%的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约45,751.88万元(最终以可研收口概算为准),用于投资建设蒙西托克托外送200万千瓦风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托克托外送项目”)。

●托克托发电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高原先生、非独立董事兼总经理王珍瑞先生同时担任托克托发电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高原先生、王珍瑞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风险提示:各股东方将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规定,开展此次增资,但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交易仍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托克托发电公司是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和公司按照60%、25%和15%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为了进一步加快新能源转型步伐,优化公司能源结构,托克托发电公司各股东拟按照原持股比例向托克托发电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建设蒙西托克托外送200万千瓦风光项目。

根据本项目核准批复及相关文件,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016,708.43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额的30%,即为人民币305,012.53万元,其余资金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公司拟按照15%的持股比例向托克托发电公司增资人民币约45,751.88万元(最终以可研收口概算为准)用于项目建设,项目资本金将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注入。

(三)托克托发电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末,托克托发电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1.58亿元,所有者权益26.95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6.26亿元,净利润5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按15%的持股比例向托克托发电公司增资,增资方式为自有货币资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的履约安排

公司拟在履行完决策程序后,与大唐发电、京能电力及托克托发电公司签订《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托克托发电公司增资投资建设蒙西托克托外送200万千瓦风光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权益装机容量,助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原先生、王珍瑞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按照15%股权比例向托克托发电公司增资,用于建设200万千瓦新能源外送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权益装机容量,助力公司低碳转型升级,提高未来参股企业利润贡献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

(三)监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风险提示

增资协议中的各股东方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进行增资,但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仍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3年7月28日形成决议。

(四)监事3人,参加表决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按原股权比例增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蒙西托克托外送200万千瓦风光项目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制定(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石永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9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石磊,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边防第七支队中队长、指导员,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干部,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干部。2017年至今从事贸易及人力资源培训工作,目前兼任深圳市徐海人才培训有限公司、深圳市徐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石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石永旗先生为直系亲属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石永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永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石永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石永旗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石永旗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谨向石永旗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推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石磊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9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石磊,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边防第七支队中队长、指导员,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干部,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干部。2017年至今从事贸易及人力资源培训工作,目前兼任深圳市徐海人才培训有限公司、深圳市徐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石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石永旗先生为直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7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申请前,公司应当每月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1、2023年1月17日,公司获悉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法院向公司送达重整申请书和证据材料,及法院定于2023年2月1日9时在法院第八审判庭听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3、2023年2月1日,公司三名员工作为债务人代表在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参加重整听证会,债务人代表分别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吴俊、财务代表黄治华、工会代表王顺奎。重整申请人陈诉了重整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债务人代表对重整申请无异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进展,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申请人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市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

2、2022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移交管辖的批复》,同意烟台市中院将该案移交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2022)鲁0613破申(预)1号《决定书》,决定公司进入预重整,并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

3、2022年9月6日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债权人应至2022年10月8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4、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临时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0日(周二)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5、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6、2023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临时管理人拟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7、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以其设立的专项私募投资基金,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2023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临时管理人将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方案》。

9、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城投”)与公司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正大城投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公司(预)重整。

10、2023年4月8日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出资人组会议以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6299%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690%。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因公司部分债权人内部审批与决策流程较长,无法于二债会召开之前作出有效表决意见,该部分债权人已在会前向临时管理人提出延期表决申请。因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且二债会正在延期表决,《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尚需定稿未能披露。鉴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披露并已获得出资人组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未公开披露并不实质影响投资人利益,重整计划草案定稿后公司将会及时披露。

11、截至2023年5月31日,已收到二债会纸质表决票及二债会当日在线投票结果合并统计,当前表决进展如下:普通债权组已获表决通过。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仍在延期表决,但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其财产担保范围内可全部清偿,故有财产担保债权组通过具有确定性。

12、2023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13、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共益债借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由招商平安资产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共益债借款4,500万元。

14、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基金”)与公司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国元基金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公司(预)重整。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因:1.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五矿金通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以其设立的专项私募投资基金,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正大城投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公司(预)重整。该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国元基金与公司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国元基金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公司(预)重整。该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重整执行完毕后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7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6月28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0,533.76万元(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借款利息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累计占用
东方海洋集团	2016.03.17	11,050,410.96		1,705,260.27		12,755,671.23	12,755,671.23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8.18	70,954,756.45		11,936,821.92		82,891,578.37	95,647,249.60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01	20,444,722.64		-		20,444,722.64	116,091,972.24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26	20,397,243.16		727,485.92		21,124,729.08	137,216,701.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7.12.07	48,437,824.34				48,437,824.34	185,654,525.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7	2,109,894.00				2,109,894.00	187,7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8	7,900,000.00				7,900,000.00	195,6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3.16	38,124,712.33		5,797,884.93		43,922,597.26	239,587,016.92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6.06	1,065,459.45				1,065,459.45	240,652,476.37
山海	2018.12.11	3,000,000.00				3,000,000.00	243,652,47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12	4,916,925.95				4,916,925.95	248,569,402.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1注【1】	15,523,561.64		2,557,890.41		18,081,452.05	26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8注【2】	60,000,000.00				60,000,000.00	32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4.24	4,545,657.96				4,545,657.96	331,196,512.33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6.17注【3】	11,014,900.48		1,705,260.27		12,720,160.75	343,916,673.08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8.05注【3】	4,321,457.91		682,104.11		5,003,562.02	348,920,235.10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06注【3】	5,319,413.78		852,630.14		6,172,043.92	355,092,279.02
销售公司	2019.09.16	-16,000.00	16,000.00			-	355,092,279.0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19注【4】	30,458,739.73		5,115,780.82		35,574,520.55	390,666,799.5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29	8,918,756.39				8,918,756.39	399,58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6,640,000.00				26,640,000.00	426,22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2,724,726.00				22,724,726.00	448,950,281.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年注【5】	49,938,831.4				49,938,831.4	498,889,113.36
北儿	2019.12.30		3,765,062.18			3,765,062.18	502,654,175.5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3,664.70			3,664.70	502,657,840.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8,218.36			8,218.36	502,666,058.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15,991.49			15,991.49	502,682,050.0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86,582.34			86,582.34	50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注【6】		60,000,000.00			60,000,000.00	56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注【6】		10,000,000.00			10,000,000.00	572,768,632.43
富东	2020.03.27注【7】		824,000,000.00			824,000,000.00	1,396,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6,508,101.61			6,508,101.61	1,403,276,734.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3	-	848,628.00			848,628.00	1,404,12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15		4,220,000.00			4,220,000.00	1,408,34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